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大教字[2017]1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与《东北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64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 组织管理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依据《东北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田鹏颖、张满胜

副组长：吕响光、高 青

组 员：汪 洋、崔盼盼

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推免生遴选的组织、管理、监督、特殊情况处理等。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人才选拔能力和推免生遴选质量，推免生遴选工作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操作。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四）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五）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六）按总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30%内（创新特长评定对面生、支教团类推免生、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因考试作弊、违法违纪等所受处分已解除者推免权益不受影响。

三、遴选细则及名额分配

（一）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按照支教团名额、创新特长名额、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名额、学业成绩类名额分别下达。其中，创新特长学生名额由创新中

心认定，支教团名额由学校团委选拔确认，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由学校学生工作处选拔确认。学业成绩类推免名额学院将依据教务处下拨的推免名额，在考虑各专业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分配。

（二） 遴选细则及推免资格确定

1、 支教团推免生评定遴选

支教团推免生，具体申请条件、分配方案等由学校团委负责制定，按照校团委有关文件执行。

2、 创新特长推免生评定遴选

参加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获一等奖（冠军）的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专业综合排名在前 50%以内，通过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推免生资格。

3、 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评定遴选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 GPA 排名专业前 50%者，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具体遴选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

4、 学业成绩认定遴选

（1） 遴选条件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在校三年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进行综合排名。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7]50 号）、《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 号）等文件

规定计算得出。

（2）遴选考核办法

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30%内，按照学业成绩认定学生额定名额和学生绩点排名，有序确定推免生资格。

（3）双优生遴选方式

2016 级学生，在校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 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如能够进入学业成绩认定学生额定推免名额的 120% 以内划定的推荐备选名单，可递进替换额定推免名额中后 20% 无“双优”资格的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30%内，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推免生资格。在进入专业分配名额内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则按专业内的综合成绩排名进行递补。

（4）各专业学业成绩认定名额分配办法

2016 级各专业学业成绩认定学生指标数=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数/学院应届毕业生数*学校下达的总学业成绩认定学生指标数,按四舍五入计算。其中，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数/学院应届毕业生数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016 级各专业学业成绩认定名额分配方案

专业	专业应届毕业生数	推免名额
思想政治教育	30	4
哲学	19	2
总数	49	6

四、工作进度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9月12日	各学院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综合排名，公示双优生名单及材料，创新创业学院上报准确创新特长生名单。
9月12-14日	遴选推免生
9月15日	遴选结果及名单上报教务处，拟推荐学生校内网报确认。
9月16日	学校审核名单并全校公示。
9月15-18日	确定两年制辅导员和支教团名单，全校公示。
9月22日前	全校推免名单报送研招网。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学业成绩认定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学院按照学业成绩绩点排名可以递补，递补学生成绩绩点排名须在专业前 30%。

（二）对于《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双优获奖学生中所规定的 120%，指按各专业学业成绩认定学生指标数的 120% 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前整数位，该整数与专业学业成绩认定学生指标数相减结果即为双优获奖推荐备选指标数。备选指标数为整数（ ≥ 1 ）时，

该生可以顶替本人排名前一位的同学，且前一位同学为不符合该条件的双优获奖学生。

（三）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四）学院对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该细则若与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

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9月11日